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21日（星期一）14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副召集人林○珍代理主任秘書

肆、出席人員：

紀錄：楊○宏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鸞委員

數位策略中心主任王○宜委員(林○琦代)

辰旭法律事務所律師暨所長彭○明委員

數據治理中心主任吳○卿委員(簡○翰代)

秘書室主任劉○蓉委員

數位創新中心主任李○寅委員(林○倫代)

人事室主任詹○仁委員

系統研發中心主任林○傑委員(楊○婷代)

政風室主任賴○錦委員

新聞聯絡熊○菱委員

資通安全中心主任謝○興委員

性別業務陳○錫委員

列席人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洪○婷研究員、數位策略中心高○耘約僱人員

伍、議案內容：

報告案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10/12/27	性別統計分析（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辦案－COVID-19紓困專區為例） 請將分析報告三類指標分類，供各紓困項目之主責業務機關深度分析，總和量及業務觀察統整回填後，後續提供委員參考。	性平辦已於1月協助提供本局性別分析報告予市民服務大平台各項紓困方案申辦主責機關之性平聯絡人，並由各機關自行評估後續是否針對同一主題做更進一步深度分析，建請委員解除列管。	是

說明：性平辦已於1月協助提供本局性別分析報告予市民服務大平台各項紓困方案申辦主責機關之性平聯絡人，並由各機關自行評估後續是否針對同一主題做更進一步深度分析，建請委員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經徵詢2位外聘委員意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2、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說明：請各委員檢視本局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通過後報告將放置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性平辦洪芳婷研究員發言摘要：

一、成果亮點措施二，建議描述強調過往賽事女性玩家參賽比例，及消弭女性參賽落差等相關文字。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相關填寫事項：

1. 項目(二)、5，保留資訊局辦理之「性別平等資料開放成果」項目即可。
2. 項目(五)、2，可填 2021臺北盃電競大賽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3. 項目(三)、2，可填 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
4. 項目(六)，因本局單純辦理性別培力課程，非編列教材，故不符該項目說明，建議移除。

三、建議八之2「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項目補充男女性上課比例。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配合性平辦意見修改成果報告並放置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報告案3、110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說明：請各委員檢視本局110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通過後計畫將放置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嚴祥鸞委員發言摘要：計畫第9頁「綜合檢視意見」第2點文字敘述建議調整，以符合語意通順。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配合嚴委員意見修改計畫並放置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報告案4、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

說明：

一、本年度性別統計與分析專題簡報為以下3項：「智慧城市-女性首長高峰會」、「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辦福利案件性別統計分析」及「2022臺北盃電競大賽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主題為「2022臺北市政府市長盃資料應用黑客松」。

二、工作策略提報為：「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性別培力課程採電影賞析或工作坊等形式並融入與本局業務相關之議題」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嚴祥鸞委員發言摘要：「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可增加近5年數據彙整，以看見消弭數位落差成果；並建議「智慧城市-女性首長高峰會」議題納入遠距辦公相關議題。

性平辦洪芳婷研究員發言摘要：建議業務單位簡要說明性別統計與分析所列之3項專題內容。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有關「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項目，請業務單位配合嚴委員意見辦理；另有關3項專題簡介部分因本次會議僅先提供題目供參，後續會在第2次小組會

議詳細說明。有關嚴委員建議「智慧城市-女性首長高峰會」新增遠距辦公議題，雖論壇主題決定權不在局內，本局可協助提供相關意見供參。

報告案5、修訂本局性平工作實施計畫

說明：本次修正配合本局組織修編作業，修正單位名稱。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將修改後計畫放置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報告案6、109至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自評

說明：

一、配合本府「各機關構109至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提報團體獎，請各委員檢視指標自評表，通過後函復本府社會局。

二、提會討論是否提報特別獎。

性平辦洪芳婷研究員發言摘要：

1. 自評表第一至五項請提供完整資料佐證。
2. 第六項附表「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屬資訊局配合府級政策達成性別比例規範，非由資訊局主責管考之業務項目，不符合計畫二-5範圍，建議刪除。
3. 第六項附表「臺北市民數位訓練課程數位課程」符合計畫三-2範圍，建議新增。「臺北市民數位訓練課程數位課程」同時符合一-1、三-2、五-4這三類三項，請確認109、110年度皆有填列，並配合各類各項規定之內涵，於後方計畫加分內容確實填寫並盡量附上佐證資料。
4. 第六項附表「性別培力課程採電影賞析或工作坊等形式並融入與本局業務相關之議題」屬單純培力課程，不符合計畫六-1範圍，建議刪除。
5. 第六項附表「2021臺北盃電競大賽性別平等工作成果」符合計畫五-2範圍，建議新增。
6. 第六項附表「現有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屬主計處列管事項，不符合計畫二-5範圍，建議刪除。

嚴祥鸞委員發言摘要：不強迫本局提報特別獎，若提報建議可提「2021臺北盃電競大賽」及「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配合性平辦意見修改自評表，另有關提報特別獎部分請業務單位參酌嚴委員意見，並由業務單位自行評估是否提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時50分